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3）0090 号

**致：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斌、董紫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2023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吉林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2,660,8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7.9317%。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庄吉林、庄腾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897,78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60,8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见证律师:   
黄 斌

  
董紫薇

2023 年 5 月 22 日